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52股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21	2021/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227,155,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522,475.26元，转增2,198,120,85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425,276,339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8,517,426.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2021年6月9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4,227,155,486股，因国投转债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的总股本与2021年6月9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一致，为4,227,155,486股，以现金分配总额828,517,426.49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196元（含税，四舍五入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仍为每股转增0.52股。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522,475.26元，转增2,198,120,853股，与原预案中的金额存在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及可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等原因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21	2021/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27,155,486	2,198,120,853	6,425,276,339
1、A股	4,227,155,486	2,198,120,853	6,425,276,339
三、股份总数	4,227,155,486	2,198,120,853	6,425,276,33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425,276,339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问题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25元/股
- ● 修正后转股价格：9.90元/股
-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8,517,426.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转增股本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227,155,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522,475.26元，转增2,198,120,85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国投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国投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25元/股调整为9.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国投转债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25,323,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30%。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88,40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6,921,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于202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截至2021年6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四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88,401,19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6,921,474	500	0
合计	625,322,668	5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6,794,021	5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	0.0011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88,401,19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6,921,474	500	0
合计	625,322,668	5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6,794,021	5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	0.0011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88,401,19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6,921,474	500	0
合计	625,322,668	5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6,794,021	5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	0.0011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588,401,19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36,921,474	500	0
合计	625,322,668	5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6,794,021	5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9	0.0011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3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070,000	19.25	0.96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6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束龙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0,936	4.96	5,210,000	14.19	0.70	0	0	0	0
束龙胜	55,050,726	7.44	30,110,000	54.70	4.07	0	0	0	0
合计	91,771,662	12.40	35,320,000	38.49	4.77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2、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3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接到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诚鸿达”）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鑫诚鸿达基于资金规划，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0日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691.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3%（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且非窗口期），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府前路9号-20268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4.85	0.32%		
A股	201.87	0.27%		
A股	254.78	0.34%		
合计	691.50	0.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束龙胜	5,505.07	7.44%	5,505.07	7.44%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09	4.96%	2,980.59	4.03%
合计持有股份	9,177.16	12.40%	8,485.66	1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8.36	6.82%	4,356.86	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8.80	5.58%	4,128.80	5.58%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3、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周二）下午14:30-17:30参加了由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通过全景IR互动平台和网上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总会计师彭武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女士参加了本次活动，就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2021年投融资情况以及公司利润分配、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计划要用到什么地方？

回复：您好，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偿还债务需要以及主业发展的资本开支，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项目的顺利推进，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谢谢！

2.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营业成本”是否包括财务费用？

回复：您好，营业成本不包括财务费用，这是两个单独事项和科目。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它业务成本。谢谢！

3.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投资的是什么？

回复：您好，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谢谢！

4.请问公司向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借款37亿元，具体用到哪儿了？

回复：您好，截止目前，上述借款尚未提取。谢谢！

5.公司是否有计划提高分红率？

回复：您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盈利和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谢谢！

6.贵公司的有息负债较上期有所增加，财务费用却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您好，公司本期搭建资金管理系统、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有效降低了账存资金保有量。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疫情期间金融优惠政策并拓宽融资渠道，着力推进精准融资，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谢谢！

7.请问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政府补助啥时候能落实啊？

回复：您好，公司积极会同省内其他高速公路运营主体向相关部门反映，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相应补偿政策文件，如有进展，公司将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谢谢！

8.近年都在提倡履行社会责任，请问公司2020年履行了哪些社会责任？有哪些成效？

回复：您好，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2月17日至5月6日免收通行费15.92亿元，保障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对口帮扶贫困村，为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贡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谢谢！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全部具体内容，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平台搜索“中原高速”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期二级市场对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了华为鸿蒙系统的部分适配和商用落地工作，相关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小，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近期二级市场对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了华为鸿蒙系统的部分适配和商用落地工作，相关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小，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徽酒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下跌10.00%、6月9日下跌5.50%、6月10日下跌5.77%，跌幅较大。2021年6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2.78元/股，动态市盈率为47.04、市净率为7.50、3日换手率为14.83%，市盈率水平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 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相关风险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1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8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五、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